

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大鹏新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按照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大鹏新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采取多渠道信息更新模式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及时、高效地向公众传递。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与大鹏新区审计局联系（地址：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 1 号新区管委会 1 号楼 1616A 办公室，电话：0755-2833361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大鹏新区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条例》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新区管委会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不断规范目录体系，精准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流程，强化培训监督，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定期更新复核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部门动态、

审查调查、审计监督等栏目内容，并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内部制度，规范统一答复文书格式，进一步加强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合规性、时效性，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定期更新维护部门动态、人事信息、资金信息、监督曝光等栏目，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实行三级审查制度，确保发布政府公开信息的规范、及时、准确、完整。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省、市及新区管委会关于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统一工作部署，调整完善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使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重点优化栏目信息公开质量，提高公共阅读政府信息的品质。

（五）监督保障方面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健全检查监督工作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能力素质。严格审核审查制度，持续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精准度有待提高；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三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针对上述问题，

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强化主动意识，丰富栏目内容，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压实信息发布责任。严格遵照“三审三校”原则，加强信息审核监督，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三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工作全局，一并抓好、落实好。

2023年，大鹏新区审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对标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更加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努力创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